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践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和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履行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央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正确处理节能、降碳、生态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的关系，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二)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的基本国策。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推动企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守国家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法接受国家、上级部委、地方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基 本要求

第四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上级部委和地方人民政府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第五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科学合理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和行动方案，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信息披露体系，采取有力措施控制碳排放。

第六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将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积极优化企业产业、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轨道交通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壮大绿色低碳战略新兴产业；科学有序推进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及绿色能源占比。

第七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积极推广应用节能低碳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能源，组织开展节能环保技术、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攻关应用，推进实施铸造、锻造

、热处理等业务的专业化、规模化、低碳化发展，鼓励节能降碳减污第三方治理和运营管理。

子公司应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淘汰高污染、高耗能、低水平的生产技术、工艺。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目录，淘汰高耗能变压器、电机等机电产品。

第八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编制年度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保护费用预算，保证资金足额投入。

股份公司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降碳与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子公司应安排好项目资金，做好相关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第九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发挥绿色低碳消费引领作用，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扩大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

子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过程中，应充分关注和减少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建设绿色低碳工厂，开展绿色低碳设计，实施绿色低碳采购，制造节能低碳环保型产品，提升产品、服务的绿色低碳品质。

第十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统筹组织各项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的落实，负分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其分管业务范围内的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其业务职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依据国家和上级部委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求，制定下达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五年规划、三年任期和年度的目标指标。

子公司应对股份公司下达的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进行层层分解，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保证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受控。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实施股权投资、企业并购，应做好前期环境尽职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进行节能论证，重大问题提出明确意见并报备，由股份公司处理。保证投资活动符合节能环保法规要求，与股份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防范环境风险。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境外投资和设立办事机构，应了解并遵守所在国的能源和环境法律法规。能源和环境法律法规不具体的国家，可借鉴国际组织或多边机构的能源和环境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标准，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和竣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等工作，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定期对子公司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子公司根据实际细化和完善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标准和管理评价标准，定期开展自检自评、改进提升。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种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实行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产生量和排放量。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施分类管理、综合利用，依法规范贮存、转移与处置，不得随意堆放、弃置。要开展辐射环境安全管理，防止发生事故。

第十七条 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减少对生态环境扰动，积极开展生态修复。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积极开展环境影响因素识别、风险点排查和隐患治理，对所属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子公司根据各自产业特点，可以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章 统计监测与报告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建立健全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监测体系，建立自下而上、逐级把关的数据监测统计报送信息系统，加强对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的统计监测，提升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监测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加强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计量、定额、统计等基础管理工作，建立能源消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份公司规定的口径、范围、标准和方法，对能源消耗指标、碳排放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定期收集、汇总和分析。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确保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通过企业自我检查、第三方检测、外部审计等多种形式对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数据和效果进行评估和核定。

第二十二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自觉履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方式和时限如实规范披露环境信息。

第六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三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上下贯通、多方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依法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子公司应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编制本单位的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按要求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工作。

第二十五条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应对工作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启动舆情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与失控，直至事件影响消除。